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吉宏股份”A股1,16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7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92,6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558,213,500股。配号总数为157,116,4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116427。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72.2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2237698%，申购倍数为3,009.89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7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7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